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立法會

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3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梁繼昌議員

梁主席：

關於創新科技署審批研發開支扣稅的相關工作

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委員會上，本人曾就創新科技署審批「指定本地研究機構」及向稅務局提供「研發活動」或「合資格研發活動」(研發開支扣稅相關工作) 提出多項問題。會議上，政府回覆表示，現時創新科技署設有兩個特別隊伍，分別負責工程/資訊科技以及生物科技事宜。

因應政府於會議上的回應，現本人有以下跟進問題：

1. 據本人了解，現時創新科技署設有生物科技總監組及科學顧問組，兩組轄下亦設有不同小組。上述兩個組別是否政府所指的兩個特別隊伍？
2. 現時上述兩個組別的編制是否屬於部門職系及專業職系，組別內的人員會否如一般職系的政府僱員調至其他部門？
3. 因應將來兩個特別隊伍將就研發開支扣稅相關工作提供意見，請交代以下資料：(a)各職位的人職要求、(b)現時各組別/小組的人手編制、(c)各組別按年資的人員數目、(d)各組別按學歷的人員數目？
4. 政府又有否評估，現時各組別的人手編制/專業知識是否足夠覆蓋預計的工作範圍？例如，雖然現時設有資訊科技組，但相關人員又是否有足夠知識/經驗評估最新科研領域的知識及發展，例如自然語言處理 (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) 的相關領域？
5. 現時又有否任何機制讓相關人員定期進修，以確保他們擁有最新所需的知識？
6. 現時兩組別負責的工作為何？政府又有否評估是否需要增聘人手或擴充編制，以負責新增的研發開支扣稅相關工作？

7. 創新科技局又有否評估，是否有需要開設與創新科技署署長同等職級的總科學總監，或新增相關的助理署長職位，以提高部門內專業職系的重要性及影響力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2537 2385 與研究主任余先生聯絡。謝謝！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胡志偉' (Hui Chi-wei).

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
謹啟

2018 年 5 月 18 日